



大会

Distr.: Limited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九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a)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
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委员会报告员谭伯净(新加坡)在就决议草案 [A/C.2/69/L.26](#)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决议草案*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后续行动

大会，

回顾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并经大会 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65/280 号决议认可的《伊斯坦布尔宣言》¹ 和《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² 大会在该决议中吁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承诺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重申《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首要目标是克服最不发达国家面临的结构性挑战，以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并使这些国家能够从最不发达国家类别毕业，

回顾其 2013 年 12 月 4 日第 68/18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24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 2014 年 7 月 25 日第 2014/29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报告，2011 年 5 月 9 日至 13 日，土耳其伊斯坦布尔》([A/CONF.219/7](#))，第一章。

² 同上，第二章。



表示深为关注最严重和复杂的埃博拉病毒疫情爆发，残酷波及几内亚、利比里亚和塞拉利昂这三个最不发达国家，暴露出虽然所有国家都可能爆发疫情，但最不发达国家在公共卫生紧急状况面前尤其脆弱，其人民的生活和生计以及国家经济受到严重影响，

强调必须协调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一致开展后续工作并进行监测，注意到《行动纲领》第 155 段所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这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回顾其关于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毕业的国家实现平稳过渡的重要性的 2004 年 12 月 20 日第 59/209 号和 2011 年 6 月 29 日第 65/286 号决议，并重申到 2020 年使至少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

又回顾大会邀请各发展伙伴考虑采用最不发达国家指标、人均国民总收入、人力资产指数和经济脆弱性指数，作为其分配官方发展援助的部分标准，

注意到秘书长气候峰会已经结束，³ 欢迎这次峰会推动增强了促进应对气候变化行动的现有政治势头，

表示注意到 2014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⁴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关于 2014 年最不发达国家状况的报告，其特别主题是“在最不发达国家消除极端贫穷与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⁵ 和关于加强对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的投资促进机制的报告；⁶

2. 欢迎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² 方面取得进展，包括将该纲领纳入相关规划文件和发展战略的主流，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在其发展伙伴的支持下履行承诺并推动执行《行动纲领》，包括将其中各项规定纳入国家政策和发展框架，并在所有关键利益攸关方的充分参与下进行定期审查，为此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附属机构、包括联合国各区域和职司委员会、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系统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积极支持对《行动纲领》的接纳和执行；

³ 见 <http://www.un.org/climatechange/summit/2014/09/2014-climate-change-summary-chairs-summary/>。

⁴ [A/C.2/69/2](#)，附件。

⁵ [A/69/95-E/2014/81](#)。

⁶ [A/69/270](#)。

3. 又欢迎在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纳入发展伙伴的发展合作框架的主流方面取得进展，并强调指出这项工作的重要性，促请发展伙伴酌情将《行动纲领》进一步纳入各自的国家合作政策框架、方案和活动，以确保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强化、可预测和有针对性的支持和履行各自承诺，并考虑采取适当措施克服可能存在的不足或缺陷；

4. 促请国际社会紧急采取果断行动，应对一些西非最不发达国家爆发的埃博拉疫情，该疫情突出表明，必须按照《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优先领域 e 和 f 的规定，加强国家卫生系统，提高复原力，增加协调行动，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和紧急状况，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这样做，以预防、发现和迅速应对传染病和其他卫生紧急状况；促请所有发展伙伴继续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减轻风险战略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加强这些国家应对公共卫生挑战和紧急状况的能力；

5. 表示关注所有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容易遭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而且已经受到更大影响，包括持续干旱和极端气候事件、海平面上升、海岸侵蚀、冰湖溃决洪水和海洋酸化，进一步危及粮食安全以及消除贫穷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努力；

6. 欢迎根据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初步估计，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双边官方发展援助净额在 2013 年增加约 12.3%，但同时注意到这一援助在 2012 年按实际价格计量减少了 9.4%，重申官方发展援助仍然是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最大外部供资来源，在这些国家的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重申过去十年在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方面已经取得进展，着重指出履行所有官方发展援助承诺至关重要，其中包括许多发达国家作出的到 2015 年将国民总收入的 0.7% 作为对发展中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将国民总收入的 0.15% 至 0.20% 作为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承诺，并敦促尚未履行对最不发达国家官方发展援助承诺的发达国家履行承诺；

7.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所载关于捐助国应于 2015 年审查各自官方发展援助承诺并考虑进一步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资源的承诺，在这方面，吁请捐助国在分配官方发展援助时高度优先考虑对最不发达国家，同时考虑到它们的需求、复杂挑战和资源缺口；

8. 重申在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会议上作出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各项承诺，⁷ 注意到 2013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的第九次部长级会议作出的决定，特别是关于给予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的市场准入、最不发达国家原产地优惠规则以及根据为最不发达国家的服务业和服务业者提供的特惠待遇，开始实行有关豁免的决定；促请发达国家和申明自己有能力的发展中国家采取步骤，实现按照《香港部长宣言》的规定及时落实长期给予所有最

⁷ 见 A/C.2/56/7，附件。

不发达国家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的目标，在这方面，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已落实对所有最不发达国家的免关税和免配额市场准入；

9. 特别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自主权、领导权和首要责任归于这些国家本身，又特别指出，善治、包容性和透明度以及调动国内资源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发展进程至关重要，应本着共同责任和相互问责的精神，通过重振和加强全球伙伴关系，向这些努力提供大量具体的国际支持；

10. 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联合国系统和所有其他行为体以协调连贯的方式尽快充分、有效地履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在(a) 生产能力、(b) 农业、粮食安全和农村发展、(c) 贸易、(d) 商品、(e) 人类和社会发展、(f) 多重危机和其他新出现的挑战、(g) 调集财政资源支持发展和能力建设以及(h) 各级善治等八个优先领域作出的承诺；

11. 促请发展中国家遵循团结精神并根据本国能力，在补充而非取代南北合作的南南合作框架内，支持在共同商定的合作领域有效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2. 重申必须酌情依照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 18/1 号决定、⁸ 大会相关决议(包括 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6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27 号和 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30 号决议)及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计划，通过包括联合国南南合作办公室在内的联合国发展系统，继续将南南合作主流化，尤其要惠及最不发达国家；

13. 邀请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各基金会在各自任务规定范围内，根据最不发达国家的国家优先目标，推动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

1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迄今为设立一个高级别专家小组所开展的工作，该小组的任务是就建立一个专门服务最不发达国家的技术库以及支持科技和创新的机制的问题进行可行性研究，欢迎秘书长宣布该小组的组成情况，并期待按照大会第 68/224 号决议完成该小组的工作；

15. 重申决定在 2015 年后发展议程中应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和发展重点，包括《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八个优先领域，例如生产能力建设，尤其是为此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和能源，在这方面，邀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在发展中国家就这些问题制订立场的过程中继续向其提供必要的实质性支持，作为其正在开展的工作的一部分；

16. 着重指出需要确保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对履行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下所作承诺相互问责，重申发展合作论坛应在审查国际发展合作趋势和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9 号》(A/69/39)，第一章。

发展政策的一致性问题上继续考虑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并强调需要为最不发达国家与其发展伙伴开展结构性对话提供适当空间和论坛；

17. 强调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应在联合国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十年(2014-2024)全过程中受到特别关注，以确保实现《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规定的确保到 2030 年人人享有能源的目标及其他能源目标，并要求在秘书长为该十年进行的协调工作中和现有资源范围内始终给予最不发达国家这种特别关注，以期确保成功落实该十年的活动；在这方面，欢迎在人人享有可持续能源倡议的工作中继续重视最不发达国家；

18. 回顾《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第 157 段邀请大会考虑对《行动纲领》执行情况进行一次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19. 欢迎土耳其政府慷慨提出主办《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

20. 决定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应：

(a) 作为特例，于 2016 年 6 月在土耳其安塔利亚举行，为期三天，包括全体开幕和闭幕会议及另外四次全体会议，并举行四次平行的专题圆桌会议；

(b) 在尽可能最高的政治级别举行；

(c) 产生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政府间谈判商定成果；

(d) 确保将全体会议摘要和审查期间的其他审议情况纳入会议报告；

21.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七十届会议上任命两名共同协调人，一名来自发达国家，一名来自发展中国家，负责监督和指导所有与审查及其筹备进程有关的议题的政府间非正式协商；

22. 请共同协调人至迟于 2016 年 3 月并在专家筹备会议之前提出以各国和区域筹备会议的投入、秘书长的报告及其他投入，包括会员国的投入为基础编写的，以政治宣言为形式的成果文件草案；

23. 又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 3 月安排举办为期四天由共同协调人主持的专家筹备会议，以审议成果文件草案，并在“有资源可用”的前提下为其提供口译服务；

24. 决定所有关于成果文件的谈判都在纽约联合国总部进行，并强烈鼓励会员国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之前完成对成果文件草案的谈判；

25. 又决定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开放供所有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成员国和大会观察员参加，并适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

规则以及理事会在 1993 年 2 月 12 日第 1993/215 号和 1995 年 2 月 8 日第 1995/201 号决定中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确立的补充安排；

26. 邀请东道国考虑利用高级代表办公室在现有任务和资源范围内提供的协助以及预算外资源的支持，主办一个关于最不发达国家投资机会的私营部门论坛，并鼓励会员国和私营部门的相关代表支持和参加该论坛；

27. 着重指出将利用 2015 年已经排定的两年一次区域会议举行两次区域级筹备会议，一次与非洲经济委员会协作，将包括海地，另一次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协作，将包括也门，区域级会议将由基础广泛和包容各方的国家级筹备工作提供支持，区域级筹备会议的成果应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中审议；

28. 决定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范围如下：

(a) 全面审查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情况，交流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并查明遇到的障碍和限制因素、为克服这些障碍和限制因素所需要采取的行动和举措、以及新的挑战 and 正在出现的问题；

(b) 重申在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上作出的关于满足最不发达国家特殊需求的全球承诺，并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所有优先领域进一步加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发展的全球伙伴关系，以确保在本十年剩余时间内及时、有效和充分执行《行动纲领》，同时顾及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 2015 年后发展议程；

29. 着重指出依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所定任务担任协调中心的高级代表办公室有责任确保切实高效地开展筹备工作，并动员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的积极参与；

30. 邀请秘书长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期间举办一次联合国系统高级别活动，以确保充分动员联合国系统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协调和及时地执行《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和审查成果；

31. 请大会主席在 2016 年初安排举办为期一天的特别专题活动，由会员国、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学术机构参加，为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提供投入；

32. 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问题，将此作为其 2016 年协调和管理会议的一部分；

33. 请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基金和方案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就《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部门评审，特别注重执行仍不充分的领域，必要时提出新的措施，作为对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进一步投入，并在这方面申明应

召开适当的机构间会议，以确保整个联合国系统，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充分动员和协调；

34. 强调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很重要，是对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筹备进程及其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关键投入，为此促请最不发达国家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和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密切协作，作为它们现有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对《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进行国家审查，特别注重进展、障碍、制约因素、行动和促进执行的必要措施，并在这方面邀请联合国国家工作队与高级代表办公室密切协作，支持最不发达国家编写国家报告；

35.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以联合国发展集团主席的身份，确保在最不发达国家的联合国驻地协调员和国家工作队充分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特别是国家一级的筹备工作，包括参与编写国家报告；

36. 请秘书长至迟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提交关于《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作为他给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6 年实质性会议的年度报告；

37. 重申最不发达国家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充分和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至关重要，强调指出应提供充足资源，并为此请秘书长筹集预算外资源，支付每个最不发达国家两名政府代表参加审查和专家筹备会议的费用；

38. 敦促会员国并邀请其他多边发展伙伴、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向秘书长依照第 59/244 号决议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

39. 促请所有会员国积极关注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筹备工作，并派高级别代表出席这次审查的全体会议，以期达致圆满结果；

40. 强调指出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议员、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5 日第 1996/31 号决议有效参与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及其筹备进程的重要性；

41.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最不发达国家表示打算至迟于 2020 年达到毕业状态，邀请这些国家着手拟订毕业和过渡战略，并再次请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组织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协调一致地为此提供必要支持；

42. 邀请发展政策委员会继续适当考虑每一个最不发达国家，包括小岛屿和内陆最不发达国家、山区生态脆弱的最不发达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最不发达国家、大部分人口处于极端贫穷之中、高度依赖初级商品出口、农业生产力低下且粮食安全无保障、易受气候、环境和自然灾害影响、公共卫生安全无保障和能源安全无保障的最不发达国家，以及陷入冲突和刚刚摆脱冲突的最不发达国家所面临的具体制约因素和脆弱性；

43. 注意到尼泊尔政府提出于 2014 年 12 月 16 日至 18 日在加德满都主办亚洲及太平洋最不发达国家关于毕业和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部长级会议，并期待这些国家的部长商定反映其各类问题和关切的圆满结果；

44. 确认私人资本流动，特别是外国直接投资，在建设和加强最不发达国家的生产能力方面发挥补充和催化作用，又确认许多最不发达国家已经作出了很大努力来改善投资环境，以吸引更多外国直接投资流入和提高这些流入为其经济带来的效益，这些努力以发展伙伴的行动为补充，看来已产生积极影响，表现为流入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近年来大幅增加；对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和国内投资水平都尚未充分发挥潜力表示关切，特别指出还有很多工作有待去做；

45. 着重指出最不发达国家、外国直接投资来源国、国际组织和其他利益攸关方需要酌情制定更有力和重点更突出的政策和战略，大幅增加今后几年流向最不发达国家的外国直接投资，并为此决定在《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高级别全面中期审查的框架内审议这些需要，除其他外，着重审议以下方面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潜在重要性：

- (a) 获取关于现有投资机制和外国直接投资支助方案的资料；
- (b) 提供技术支持，协助最不发达国家商谈复杂的大型合同；
- (c) 获取和进一步加强解决投资所涉争端方面的咨询支持；
- (d) 与多边投资担保机构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密切协作，提供风险保险和担保；
- (e) 提供可在各级改善投资气候和加强有利环境，从而吸引外国直接投资的规章和法律框架；

46. 确认建设生产能力很重要，正如《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优先领域(a)所界定的，是推动最不发达国家发展和毕业的关键使能因素，促请最不发达国家及其发展伙伴确保更加注重有关生产能力建设的政策和手段，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部长在 2014 年 7 月 28 日至 31 日于贝宁科托努举行的部长级会议上通过的《促进最不发达国家生产能力建设科托努议程》，⁴ 并邀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一次审查《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时适当考虑生产能力建设；

47. 又确认秘书处内开展的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活动需要进一步协调和统一，以确保在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下有效开展《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监测工作和后续行动，并为实现到 2020 年使半数最不发达国家达到毕业标准的目标提供妥善协调的支持；

48. 表示注意到由高级代表办公室牵头的最不发达国家机构间协商小组的工作，再次邀请秘书长将该小组适当纳入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方案问题高级别委员会的框架，注意到行政首长理事会和高级别委员会在支持《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执行工作的全系统协调和后续行动方面采取的步骤，再次邀请秘书长以行政首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将《伊斯坦布尔行动纲领》的执行工作列入理事会议程，鼓励高级代表办公室与理事会秘书处密切合作，最后确定一个用于将《行动纲领》纳入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工作方案的主流工具包，并请秘书长报告在这方面取得的进一步进展；

49.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2011-202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展报告。
